

#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皋人社规〔2024〕1号



## 关于废止《如皋市“晚霞行动”从业伤害保险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如皋市贯彻〈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皋政规〔2023〕2号）规定，如皋市人社局对《如皋市“晚霞行动”从业伤害保险补助办法》（皋人社发〔2022〕30号）进行了清理评估。

从政策层面看，我省已出台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。2020年12月，省人社、财政、教育、税务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《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》（苏人社规〔2020〕6号），并从2021年2月1日起实施。该办法的出台，填补了超龄就业人员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“空白”。



从全省范围看，绝大多数地区都没有实施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政策。据了解，目前全省县级层面除海安以外，其他地区都未出台和实施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政策，而海安也从2023年开始取消执行从业伤害保险补助。

从实际操作看，无论是政策完善还是补贴审批都有不少困难。2017年实施以来，由于上无政策依据，并且没有可借鉴的模式，我局不得不多次对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进行完善，从而避免政策缺陷。同时，由于没有现成的信息系统支撑，我局对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都是实行手工审批，数据庞大，审核要求高，且存在一定的资金使用风险。

综上，经如皋市人社局2024年6月27日党组会审议通过，从2024年7月1日起废止《如皋市“晚霞行动”从业伤害保险补助办法》（皋人社发〔2022〕30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各单位2024年7月1日之前已经缴纳的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按照《如皋市“晚霞行动”从业伤害保险补助办法》（皋人社发〔2022〕30号）文件执行。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日



---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---

